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建字〔2022〕16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汕湛高速公路汕头至揭西段 K38+929 ~ K39+635 段增设华里西大桥设计变更的批复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报汕湛高速公路汕头至揭西项目 K38+929 ~ K39+635 段增设华里西大桥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的请示》（汕市交〔2020〕182号）及相关资料等收悉。经研究，对广东汕湛高速公路汕头至揭西段 K38+929 ~ K39+635 段增设华里西大桥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中，K38+932 ~ K39+632 段设桥梁 108m/2 座，分别为新寨分离式桥（3×20mPC 小箱梁）、新寨中桥（3×16mPC 空心板），其余为路基。

二、设计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沿线群众强烈反映，K38+932 ~ K39+632 段地处练江中游南岸，地势低洼，水利设施薄弱，排灌管网尚未形

成，主要靠自然排涝，原设计的路基路段加剧了公路两侧的内涝现象。2017 年 10 月汕头高速公路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要求汕湛高速公路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涌镇路段采用高架方案的函》（汕头高指办〔2017〕117 号）要求该段路基调整为桥梁。变更后的方案为：K38+932~K39+632 段采用 28×25m PC 小箱梁方案（华里西大桥），取消新寨分离式桥及新寨中桥。2018 年 5 月厅已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申请建议（文件处理表编号 2018153）。

经审查，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21〕668 号）的规定，该项设计变更费用由你局负责审批（核）。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7〕10 号）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的计量和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列支。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以利于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6 月 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